

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办事处黄河滩区大棚房整治拆迁垃圾清运

招标人(简称甲方)：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 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协议书

招标人(简称甲方):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 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项目现场具体情况,甲方将本项目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办事处黄河滩区大棚房整治拆迁垃圾清运 承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黄河滩区大棚房整治拆迁垃圾清运

建设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招 标 范 围: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黄河滩区大棚房整治拆迁清运,垃圾清运量约 52419 立方米。

二、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三、工期要求:

20 个日历天完成,合同签订当日为项目开始日期。

从项目部安排的进场时间起计,直至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工,最终按项目部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逾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黄河滩区大棚房整治拆迁清运,垃圾清运量约 52419 立方米。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及其他要求:

1、合同量: 工程量为 52419 立方米。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零叁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 (¥ 2380346.79 元)(含挖土、清底、运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按照（清运方案）组织施工，若不服从甲方指挥出现超挖、多挖并由此增加其它工作量，甲方不给予结算多余部份工作量。同时若在施工中不服指挥引起的管桩桩身损坏等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七、项目付款

1、项目付款：垃圾清运完工（符合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剩余合同价款的 30%待竣工验收报告齐全一次性付完。工程款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直接支付于乙方基本账户。

2、乙方在收款时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时，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

4、如果甲方资金一时不到位时乙方应保证连续施工。

5、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款项使用。

6、项目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办理结算手续后方可结清尾款。

八、项目结算

1、结算书由相关部门审核项目量。

2、所有结算书必须由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3、项目结算审核时间，若量价超预算或发生变更、签证等，参考乙方成交单价进行调整。

九、一般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代表 张秋林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2、乙方代表 张秋林 负责按本合同条款认真组织施工。

3、乙方工作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组织施工。并按验收规范组织验收；

（2）负责下属作业班组的技术交底工作；

（3）负责下属作业班组的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

（4）特殊工种提供现场操作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5）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检验和监督；

（6）隐蔽项目不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 乙方保证做到随叫随到，做好优质配合服务。

(8) 乙方负责场地内外渣土保洁清理工作；

(9) 开挖的土方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保持施工道路畅通。

(10) 雨季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必要时可适当放缓边坡或设置挡土板。

十、安全生产

1、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2、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

3、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操作层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5、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与现场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严禁斗殴，发生斗殴承担相应治安、经济责任。

十一、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省政府《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法》、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等相关规定、“一标六规范”的标准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搞好文明施工工作，进场材料及构件按甲方指定地点堆码整齐，随用随收，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市、区主管部门要求倾倒。

十二、双方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忽视项目质量、提高单价、不服从指挥和协调等，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乙方不得将本分包项目再次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8%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若乙方不按验收规范及变更通知施工，乙方必须及时返工达到，造成的返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必须赶工达到，否则甲方有权更换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多挖，严禁超挖，多挖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超挖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本分包施工内容完成后必须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归还给甲方。

7、施工现场不得住人，由乙方自行解决。

8、项目量增、减变更，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9、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不可预见费和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方案中的技术措施费用。

10、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保证1人以上，若施工现场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凡本合同未明确而甲方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已明确的条款均按已明确的条款执行。

1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材料费、机械费、租金、违约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3、施工中若发生民事纠纷，自身或第三者人员伤亡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4、甲、乙双方的合作仅本合同上述各项条款，乙方以往及今后的债权债务、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收执叁份，乙方收执叁份。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按合同约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付清款项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无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款须以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户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给付工程款义务
户名: 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250732266888
开户行: 中国银行林州支行